

113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

投標須知

本標案為精進學校用餐食米品質，採公開競標方式，補貼得標廠商供應「學校用餐產銷履歷米」予學校、團膳廠商(以下簡稱申購單位)所需費用。

一、標案標的：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梗種食米供學校用餐所需補貼費用。(即申購單位購買公糧食米，與廠商供應產銷履歷米予申購單位之價差)【以農糧署 112 學年度學校用餐食米每公斤白米銷售價格 18.3 元為例，得標廠商供貨所得價款為申購單位每公斤 18.3 元加計補貼(決標)單價。】。

二、食米供應區域及期間：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間，按月供貨，供應區域劃分為第 1 區(嘉義縣(市))、第 2 區(台南市)、第 3 區(高雄市)、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第 5 區(澎湖縣)【註：申購單位於每月 20 日起至次月 5 日止，申購次月所需食米】。

三、所需食米總量及投標數量：

(一)第 1 區(嘉義縣(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140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39	139	139	139	139	695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1	1	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40	140	140	140	140	700
月份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39	139	139	139	139	695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1	1	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40	140	140	140	140	70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100 公噸，上限為 400 公噸。

(二)第 2 區(台南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300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 \times 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	-------------	------------	------------	------------	-----------	----

數量(公噸白米)	297	297	297	297	297	1485
數量(公噸糙米)	3	3	3	3	3	1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月份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97	297	297	297	297	1485
數量(公噸糙米)	3	3	3	3	3	1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200 公噸，上限為 700 公噸。

(三)第 3 區(高雄市)：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300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97	297	297	297	297	1485
數量(公噸糙米)	3	3	3	3	3	1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月份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97	297	297	297	297	1485
數量(公噸糙米)	3	3	3	3	3	15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600 公噸，上限為 900 公噸。

(四)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180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屏東地區(含琉球鄉)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113年</u>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14年</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76	176	176	176	176	880
數量(公噸糙米)	4	4	4	4	4	20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80	180	180	180	180	900
月份	<u>114年</u>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176	176	176	176	176	880
數量(公噸糙米)	4	4	4	4	4	20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80	180	180	180	180	90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100 公噸，上限為 600 公噸。

3.琉球鄉為離島地區，113 學年度得標廠商需將食米配送至小琉球碼頭，供申購單位提領。

(五)第 5 區(澎湖縣)：

1.所需食米總量預計為 150 公噸等量白米(糙、白米折算比率為糙米量×85%=白米量)，各月需求總量參考如下表。

月份	<u>7-9月</u>	<u>10月</u>	<u>11月</u>	<u>12月</u>	<u>1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21	14	14	18	10	77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0	0	3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22	15	15	18	10	80
月份	<u>2月</u>	<u>3月</u>	<u>4月</u>	<u>5月</u>	<u>6-7月</u>	小計
數量(公噸白米)	9	14	16	13	14	66
數量(公噸糙米)	1	1	1	1	0	4
總計(公噸等量白米)	10	15	17	14	14	70

2.每一投標廠商投標數量下限為 150 公噸，上限為 150 公噸。

3.113 學年度得標廠商需將食米自行運輸至澎湖縣。

4.因澎湖縣位處離島，食米皆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本分署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惟承租期間該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 2 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六)得標廠商配合申購單位需求量，依本分署核定數量，每月按時交貨。

(七)本標案各申購單位有權選擇供貨廠商，得標廠商契約可供貨總數量，不代表實際供貨量，不得據以要求完全履約供貨。

四、底價：

(一)第 1 區至第 4 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

底價不公開。

底價公開，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 20.36 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 17.31 元)。

(二)第 5 區(澎湖縣)：

底價不公開。

底價公開，每公斤白米補貼新臺幣 23.05 元，糙米按白米補貼單價×85%(新臺幣 19.59 元)。

五、供貨稻米期別、品質：

- (一)期別：114 年 2 月底前以 112 年 2 期或更新期別。114 年 3 月起以 113 年 1 期或更新期別。
- (二)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 3 天者應冷藏。
- (三)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不得低於 6.9。
- (四)每一米包均應由農糧署訓練合格之品質檢驗人員進行檢驗，且應縫合或附貼有加蓋廠商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之檢驗標籤。
- (五)廠商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撥系統)。

六、包袋與包裝：

- (一)包袋由本分署免費提供，廠商應至本分署指定地點領取，出貨時應附貼或車縫合格有效產銷履歷標籤。產銷履歷標籤得附貼於品質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 (二)每包裝填淨重 30 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 30 公斤者，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 70 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本分署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廠商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 6 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 (四)廠商經本分署同意得自費印製 30 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附件 1)，另一面圖示可由廠商自行設計。

七、供貨地點：

- (一)第 1 區(嘉義縣市)：得標廠商應於嘉義縣(市)內設置至少 1 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離島、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貨縣市者除外)。
- (二)第 2 區(台南市)：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各設置 1 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

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

1. 台南東面(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大內區、山上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
2. 台南西面(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
3. 台南南面(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北區、南區、東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
4. 台南北面(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

(三)第 3 區(高雄市)：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各設置 1 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

1. 高雄北面(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梓官區、永安區、岡山、彌陀區、橋頭區、燕巢區)。
2. 高雄西面(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新興區、仁武區、大社區、三民區)。
3. 高雄南面(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前鎮區、旗津區、苓雅區)。
4. 高雄東面(美濃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田寮區)。
5. 高雄東面山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

(四)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得標廠商應於下列地方擇 2 個地區各設置 1 個服務處，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若廠商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則毋需另設服務處。廠商提供運送服務者，運費收取以每公斤 1 元為上限(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須知第二點所列供貨縣市者除外)。

1. 屏東北部(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台鄉)。
2. 屏東中部(萬丹鄉、竹田鄉、潮州鎮、萬巒鄉、泰武鄉、來義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琉球鄉(離島地區))。
3. 屏東南部(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車

城鄉、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

(五)第 5 區(澎湖縣)：因澎湖縣位處離島，採預儲制，為確保食米供應數量及品質，得標廠商應租用澎湖國有冷藏倉來控囤，並做為服務據點，以提供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國有冷藏倉所需之租金及電費由得標廠商負擔，詳見澎湖政府倉庫(國有 2 號)冷藏倉租賃契約)。

八、領取投標文件日期：本標案不開放現場領標，投標廠商請於本案公告次日起逕上本分署網站 (<https://srb.afa.gov.tw/>) 下載投標相關資料。

九、投標方式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一)以郵遞(掛號寄達)方式送達：投標文件應依順序置入本標案專用投標信封內並密封，投標信封上繕明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字樣及投標廠商名稱、詳細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等，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4 時前寄達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地址：**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逾時不予受理。另採電匯押標金者，請於信封上註明「**電匯押標金**」字樣。

(二)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一式一份)

1. 押標金。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廠商聲明書：具原料(稻穀)及成品冷藏設備。

5.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驗證土地清冊：

(1)有效期限涵蓋至**114 年 9 月 30 日**(若驗證有效期限未達上述日期者，仍得檢附開標時為驗證有效期限之證書影本，惟須於供貨前取得續期驗證證書送機關審核備查)。

(2)如屬分階段驗證者，應分別檢附生產階段、加工及分裝階段驗證證書，並檢附**雙方契作合約或委託證明等文件**，加工及分裝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至上述日期，生產階段有效期限應涵蓋**112 年第 2 期**作或更新期別稻米生育期(應符合本標案稻米供貨期別規定)。

(3)驗證土地清冊 Excel 檔案，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件，至遲於投標截止時間前繳交。(清冊內容可至「**農糧產品產銷管理系統/1 組**

織管理/1-3 農地資料/匯出農地」下載)，清冊土地面積需以縣市區分。(附件 2)

6.糧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8.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網站列印之證明文件資料代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相關行業之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建置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分署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9.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之證明(影本)。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本分署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10.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影本。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三)押標金：

1.依廠商投標總量，按每公噸 1,000 元計算(押標金=投標總量×1,000 元/公噸)。如有投標不同標案，請於匯款單回條(收據)分別註記每案押標款項。

2.投標廠商以電匯方式：

(1)電匯者，應於開標日前 1 天（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以前，以「投標廠商名義」匯入本分署銀行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32-056-00013-4」、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 421 專戶」；電匯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及「繳交押標金價款」之字樣。

(2)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條）於開標前一天下午 4 時以前傳真本分署稻作產業科（傳真號碼：06-2740899），並電話確認（06-2372161#325），俾利查對，以免遺漏，並請電話洽詢確認電匯入帳。

3.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得轉充為履約保證金。流標、廢標、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原繳納之押標金無息退還。

4.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投標單：

- 1.依所附格式填報投標單價、投標數量及每月可供貨量。
- 2.投標廠商所報投標單之標價不得低於每公斤 19.1 元，否則視為無效標。投標後不得調整原報標價。
- 3.每一投標單投標各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及下限如下表：

供應區域	下限(公噸)	上限(公噸)
第 1 區(嘉義縣(市))	100	400
第 2 區(台南市)	200	700
第 3 區(高雄市)	600	900
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	100	600
第 5 區(澎湖縣)	150	150

4.每一供應區域標案廠商限投 1 份標單，並於信封註明該標單供應區域，不同區域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如有重複投遞標單視同棄權論。

(五)投標截止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09 日下午 4 時。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本分署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七)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文件。

十、開標：

(一)開標時間、地點：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於本分署 1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地址：台南市東門路一段 320 號，電話：06-2372161）。

(二)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進入開標會場，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

(三)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當地縣市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四)投標廠商若出席開標，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分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參加。若為代理人出席，則應隨身攜帶並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參考格式詳見招標文件附件）(限一人入場，並請攜帶公司大小章)。

(五)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本分署將告知投標廠商不符之處，並於開標後 3 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及其投標文件：

1.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

2.投標廠商所填附文件、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不合格者。

3.投標單所列投標數量超過供應區域數量之上限或低於下限。

4.投標單價低於每公斤 19.1 元者。

5.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數量與單價，或塗改後未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6.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7.投標廠商之有效標單 2 張以上。

8.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本案投標權者。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完成後，本分署將就投標廠商所提供驗證土地清冊，計算供應區域產銷履歷米土地面積，以供決標作業程序所需。

十一、決標：本案第 1 至 4 區採複數決標，第 5 區採非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一)本案決標順序原則上為第 1 區、第 2 區、第 3 區、第 4 區、第 5 區，惟主持人得視現場各區審標情形調整開標順序。

(二)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按下列各項依序辦理，其決標數量不足所需食米總數量，餘額數量依序決標，至全部所需食米總數量配完為止。

(三)各區決標方式及程序如下：

1.第 1 區(嘉義縣(市))：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為嘉義縣市佔 90%以上者，進入第 1 階段依序決標，第 1 階段結束時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進入第 2 階段依序決標，第 2 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 35 公頃。

1-1.第 1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1-2.第 2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第 2 區(台南市)：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為台南市且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者進入第 1 階段依序決標，第 1 階段結束時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進入第 2 階段依序決標，第 2 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 35 公頃。

2-1.第 1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

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2-2.第 2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第 3 區(高雄市)：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為高雄市且面積達 70 公頃以上者進入第 1 階段依序決標，第 1 階段結束時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進入第 2 階段依序決標，第 2 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 35 公頃。

3-1.第 1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3-2.第 2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4.第 4 區(屏東縣含琉球鄉)：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為屏東縣且面積達 120 公頃以上者進入第 1 階段依序決標，第 1 階段結束時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進入第 2 階段依序決標，第 2 階段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 35 公頃。

4-1.第 1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4-2.第 2 階段：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仍未標足開放競標總數量，就尚未得標廠商中低於底價之最低標，依序按次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

5.第 5 區(澎湖縣)：投標廠商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白米，產地來源無限制，面積需超過 35 公頃。

5-1.投標單價低於底價之最低標廠商(且不低於每公斤 19.1 元，以下同)，按其所報標價及可決標數量決標，倘有二組以上所報標價相同，將辦理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前述(一)至(三)程序辦理中，第 1 至 4 區經過排序進入決標程序時，如有二組以上投標標價相同，且合計投標數量超過可決標數量時，將依各投標廠商所報投標數量所佔之比例決定決標數量。廠商實際得標數量未達投標數量時，得放棄得標權利，惟廠商未出席者，即不得執行該項放棄得標權利。

(五)廠商未出席者，即視為放棄執行(一)及(四)之權利。即機關不得洽詢未出席廠商是否願按決標價承作、廠商亦不得執行減價權利。

(六)當上述程序完成，決標總數量仍不足所需食米總量情形時，主持人得依序洽得標廠商是否有意願提高投標數量，此時不受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七)決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沒收全數押標金，且自決標次日起 3 年內不得參與「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案投標。

十二、投標廠商如僅 1 家，或無廠商出席，仍得開標及決標。

十三、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與本分署辦理契約簽訂手續，逾期無故不辦理者，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四、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交按(決標數量×決標單價)之 10%計算之履約保證金。

(二)得標廠商得以「得標廠商名義」電匯方式至本分署銀行帳戶：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032-056-00013-4」、戶名：「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 421 專戶」繳款。

十五、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中參與投標之廠商，應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於證書發放日起 10 日內將資料送至本分署。

- 十六、倘有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之方式參與投標並得標廠商，因於期限內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書，致被終止契約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供應等情事，為免供應數量短缺，本分署得視前開剩餘未供應量情形，以臨時擴充方式，依同一地區得標廠商得標順序洽詢供應，此時不受投標上限數量限制。
- 十七、請領補貼款條件：得標廠商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覆核成功之糧食出倉單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儲撥系統列印含括該批稻米之檢驗品質明細表(附件 3)、申請書(附件 4)及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送交本分署申領。
- 十八、請領代收代付價款條件：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並確認實際收到分署支付之補貼費、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本分署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十、廠商投標時應自行評估供貨期間可能產生之風險，並評估是否可承擔，不可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任何類似補償之要求。
- 二十一、本標案僅以申購單位實際申購數量補貼乙方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對於乙方與申購單位所衍生之任何費用或問題，由乙方與申購單位之間逕予處理，甲方不予涉入。
-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與契約同。
-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發生疑義事項，以本分署之解釋為準。